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莊喬汝律師
　　林家萱律師
　　陸詩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家上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（民國000年間與訴外人甲ＯＯ結婚）於103年間交往，伊為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所生未成年女兒乙ＯＯ（下稱E女）之生父。因被上訴人阻撓伊探視E女，伊向美利堅合眾國ＯＯＯＯ州聯邦審判法院(The Commonwealth of 0000000000000, USA，下稱美國法院）對被上訴人及甲ＯＯ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（下稱107年訴訟），訴訟中提出甲ＯＯ與E女之「非親子關係宣誓書(Affidavit of Non-Paternity)」、伊與E女之DNA鑑定報告書，兩造復簽署「親子關係自願承認書 (Voluntary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)」，確立伊為E女生父。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就E女之監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事項簽署共同協議（Joint Stipulation of the parties，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於同年11月6日經美國法院特別批准，將之納入作為法院命令。伊多次探視E女，按月給付扶養費。嗣伊於109年8月14日向美國法院訴請改定E女親權（下稱109年訴訟），詎被上訴人竟未知會伊，擅自攜E女返臺。美國法院於000年00月0

日以00000-0000-00民事判決由伊單獨行使負擔E女之權利義務，終止伊給付扶養費義務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。該訴訟開始之通知，已合法送達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曾親自或委任律師代理出席，判決內容亦未違反我國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E女最佳利益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應宣示准許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等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之規定，求為命：㈠對系爭確定判決第1項「原告父親對於雙方未成年子女—乙ＯＯ（出生日期：西元0000年0月0日）擁有唯一的合法與實際監護權」、第3項「被告母親應立即將孩子交由父親監護。要求當地警察與政府當局想盡一切辦法協助父親將孩子找回」，及第6項「父親可以將孩子帶走，並與自己一起永久居住在ＯＯＯＯ州」宣示許可強制執行；㈡被上訴人交付E女中華民國護照予上訴人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係在000年0月0日與甲ＯＯ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產下E女，依法律規定，E女為伊與甲ＯＯ之婚生子女，上訴人亦同意由伊與甲ＯＯ扶養E女。惟上訴人背於系爭協議，向美國法院提起107年訴訟，請求確認上訴人與E女親子關係存在；復另提起109年訴訟，伊之美國律師00000 Moody於110年8月3日解除委任，伊不知同年12月8日之庭審期日，未取得視訊庭審之連結及密碼，亦未委任00000000000 Walsh律師代理出席，致美國法院採信上訴人片面陳述之錯誤事實，作成系爭確定判決。上訴人為婚外第三者，以系爭確定判決確認其對E女有合法與實際監護權，破壞伊與甲ＯＯ之家庭圓滿，欲推翻E女已受婚生推定之身分關係，侵害E女在臺穩定之生活現狀，與我國社會價值有違，悖於公序良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不應認可系爭確定判決之效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

㈠E女為兩造所生，兩造曾於000年00月00日就E女之監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事項簽署系爭協議，約定未得他方事先之

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攜未成年子女離開美國等內容，經美國法院特別批准，納為法院命令。被上訴人於110年（原判決誤載為109年）7月22日攜E女離美返臺。美國法院於000年00月0日作成系爭確定判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與甲ＯＯ結婚，迄今婚姻關係仍存續，E女於000年0月0日出生時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為甲ＯＯ之婚生子女。於被上訴人、甲ＯＯ或E女本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不允許他人為相反主張。上訴人主張E女為兩造所生，持系爭確定判決請求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我國法律規定及一般社會價值有違，悖於公序良俗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難認其效力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系爭確定判決第1項、第3項、第6項許可強制執行，及被上訴人交付E女護照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外國確定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，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認其效力。所謂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序良俗者，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，違反我國法律或倫理之基本原則及理念而言。

㈡查上訴人於美國提起107年訴訟，以被上訴人及甲ＯＯ為被告，美國法院判決（Judgment）：上訴人為E女之父，E女出生證明應修改為上訴人為其父，雙方當事人應遵守西元0000年00月00日經美國法院特別批准並作為法院命令納入之條款（當事人共同約定：1.被告/母親有E女的唯一合法監護權。2.給予原告/父親未成年子女的養育時間，即刻開始生效...9.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帶兒童離開美

國。...12.雙方同意並承認父親是未成年子女的親生父親，並裁定父親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父親等語，見一審卷第221頁至第227頁）。上訴人另於109年8月14日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向美國法院提起109年訴訟，請求改定E女之親權，美國法院於000年00月0日作成系爭確定判決，有美國法院公開系統資訊檢索109年訴訟之相關案件歷程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73頁至第477頁）。惟E女出生時，被上訴人與甲ＯＯ有婚姻關係，迄今仍存續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E女為被上訴人與甲ＯＯ之婚生子女，E女之戶籍資料並登記其父為甲ＯＯ（見原審限閱卷）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、3項規定，於被上訴人、甲ＯＯ或E女本人在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，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，具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（即上訴人），非夫或妻之一方，無從否認E女之婚生性。該規定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，且如許血緣生父提起此類訴訟，則不僅須揭發他人婚姻關係之隱私，亦須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，有悖倫理及社會一般價值之通念。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有必要限制其訴訟權之行使。上訴人持系爭確定判決，主張其為E女之生父，進而請求就系爭確定判決第1項、第3項、第6項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系爭確定判決宣告內容所依據之原因，與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有違，且悖於社會價值通念，自有違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之情。原審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或贅述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